

國立陽明大學場地臨時提供使用申請書

場地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家便利商店戶外騎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餐廳指定位置 (使用面積: _____ m ²)								
活動名稱及內容說明									
使用日期及時段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	時 分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	時 分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	時 分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	時 分	共 日
<p>一、使用本案場地需經審核通過及繳費後始得使用，如有停車，停車費全日 100 元，半日 50 元，車牌號碼為：_____。</p> <p>二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，並保留下次使用之審核權： (一) 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。 (二)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 (三) 損害本校活動場地建築與設備者。 (四) 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，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。</p> <p>三、使用場地不得大聲喧嘩，所提供商品需低於市場行情，販售商品如為食品，要保持清潔衛生，如與消費者產生糾紛，概由廠商自行負責。</p> <p>四、販賣之一切商品，不得有侵犯他人商標、服務標章、代理權、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，並不得陳列違禁品，藥品、具有療效之物品。廠商之營業行為，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如經查獲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五、所販售之物品，如有瑕疵、品質不良，應於消費者購買七日內無條件接受退(換)貨。無故不接受退(換)貨，經檢舉查獲屬實以後將不得再設攤。</p> <p>六、若因使用不當導致學校財物損壞，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七、使用完竣後需負責使用區域之清潔打掃，自行處理垃圾，並將場地回復原狀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陽明大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 請 人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身 份 證 號 碼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或 統 編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聯 絡 地 址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聯 絡 電 話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background-color: yellow;">(以 下 欄 位 由 承 辦 單 位 填 寫)</p>									
收 費 金 額	場地費：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								
承 辦 單 位	會 辦 單 位			總 務 長					
保管組	主計室								